**西南大学九环新越科研创新奖评选办法**

 为支持学校教育事业发展，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使教育成果更好的服务社会，九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捐赠设立“九环新越科研创新奖”。为确保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名额及奖励金额

材料与能源学院20名，化学与化工学院10名，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10名。每人奖励金额人民币3000元。

二、评选推荐范围

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每名研究生在读期间只能获奖一次，已获奖研究生不再参选。

三、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政治思想表现良好。

2. 积极参与公益活动，乐于助人，勇于奉献，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二）其他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基础研究领域取得一定创新研究成果或在应用开发方面取得对社会民生有价值的产品。

2. 发表学术论文不低于1篇或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不低于1项。

四、评选程序和办法

1. 学院初评。学院成立“九环新越科研创新奖”评审工作组，负责评选推荐工作。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评审工作组审核评选，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

2. 部门审核。研究生工作部对学院提交的初评名单及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后报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

3. 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成立“九环新越科研创新奖”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事迹材料进行评审打分，确定人选。

4. 公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九环新越科研创新奖”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O二一年十月